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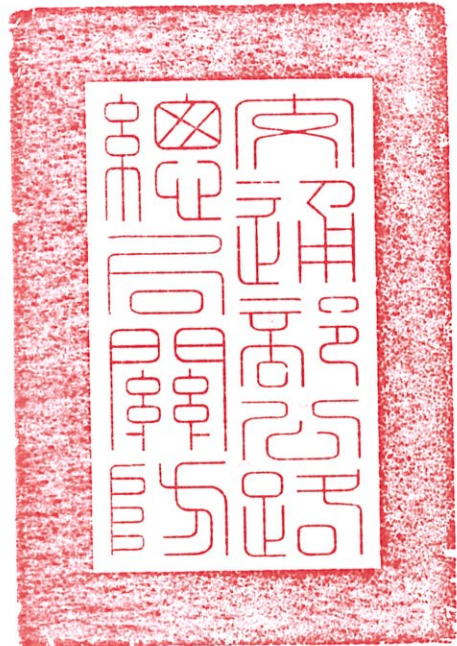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08014051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交通部為持續擴大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措施辦理成效，自108年11月29日起受理7年以上個人所有計程車（第1梯次）及108年12月31日起受理計程車公司（行號）自有車齡12年以上車輛（第2梯次）申請補助。

依據：依據交通部108年11月18日交路字第1080033573號函暨「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」第2點第1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年度：108、109年度。

二、補助車齡及對象要件，分陳如次：

（一）第1梯次補助車齡7年以上（即行車執照登載車輛出廠年月為西元2012年11月(含)以前）之個人計程車駕駛人、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（行號）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，且為公路監理機關108年11月1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（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之車輛）。

（二）第2梯次補助車齡12年以上（即行車執照登載車輛出廠年月為西元2007年12月(含)以前）之計程車公司（行號）

自有車輛，且為公路監理機關108年12月1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（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之車輛）。

三、補助數量：108、109年度補助名額燃油（含油氣混合）計程車8,940名，油電混合計程車2,910名，電動計程車150名，因第一、二階段申請補助人數未達本局上開公告名額，爰賡續辦理第三階段公告受理申請，超過名額時優先補助車齡較高者，車齡相同者則由本局進行抽籤。

四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下列梯次受理期間內申請：

- (一)第1梯次：自108年11月29日至108年12月30日止。
- (二)第2梯次：自108年12月3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。
- (三)第1梯次申請名額已超過核定補助名額，則不受理第2梯次申請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燃油（含油氣混合）計程車補助每名計程車所有人新臺幣15萬元。
- (二)油電混合計程車補助每名計程車所有人新臺幣25萬元。
- (三)電動計程車補助每名計程車所有人新臺幣35萬元。

六、補助之新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者，限向下列機構辦理分期付款：

- (一)金融機構
- (二)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，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。

七、補助方式：分兩階段核發

- (一)經獲准補助之申請人，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起算3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，並於前述期限內備齊資料，向受理機關申請發給70%補助款。
- (二)申請人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，得於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，

檢具新車訂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受理機關申請延長三個月期限，並得同時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；其申請以一次為限。前項變更原申請補助種類，原申請電動計程車者以變更為油電混合計程車或燃油計程車為限，原申請油電混合計程車者以變更為燃油計程車為限。

(三)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6個月內通過教育訓練(教育訓練內容將另行頒布)，且無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於上述期限期滿後3個月內，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申請發給其餘30%補助款。

- 1、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1條第3項、第63條第1項各款及第68條第2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。
- 2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。
- 3、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，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。
- 4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銷或註銷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處分。

八、新車掛牌後2年內不受理過戶、變更為自用車等異動申請。

九、有事實足認申請人無法於新車登檢領照後營運至少二年，受理機關應逕為退件不予補助。

十、受補助者原舊有車輛應辦理報廢，或繳銷計程車牌照（繳銷牌照後不得申領為營業車）。

十一、前項符合申請資格者需填具「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登記表」（表格內容請至公路總局官網www.thb.gov.tw（請進入訊息公告）下載，並請檢附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（各項證件或執照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如經查明資料不實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）向車籍所在地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（

臺北市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新北市政府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六都直轄市以外為本局各區監理所（站）），以郵寄方式者應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老舊計程車更新」以利作業，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十二、公司（行號）自有車輛每車需薦送1名合於資格之駕駛人參加教育訓練，且不得重複，完成教育訓練之駕駛授予結業證書，並據以作為購車補助之憑證。

十三、倘有疑問請洽上述車籍所在地公路主管機關。

局長 陳 彥 伯